

(修订)

2009 15

关于印发《昌都地区冬虫夏草采集和交易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行署各委、办、局、处：

《昌都地区冬虫夏草采集和交易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地行联席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昌都地区行政公署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五日

昌都地区冬虫夏草采集和交易管理 实施意见（试行）

为了规范冬虫夏草（以下简称“虫草”）采集、交易秩序，确保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保护、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推动昌都地区的科学发展，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从我地区实际出发，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执行政策法规，依法加强管理

（一）在昌都行政区域内采集虫草、管理采集活动、保护虫草资源、进行虫草交易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虫草资源附属天然草地，属国家所有，不因草场承包而改变其国家所有权。虫草产区的草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分配、统一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占、圈占虫草资源。

（三）按照依法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利用、规范采集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虫草采集和交易活动依法实施管理。

二、科学合理规划，确保可持续利用

（四）地区农牧部门根据昌都虫草资源普查情况，编制全地区虫草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经地区行署批准，报自治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各县农牧部门应当根据地区虫草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结合本县历年虫草采集情况，编制本县域内虫草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制定虫草采集年度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地区行署批准。

虫草采集年度计划应当科学、合理地确定虫草采集区域、采集面积、适宜采集量、采集人员数量、采集期限和禁采区域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统筹协调草场承包者与使用者的利益关系。

三、强化属地管理，明确工作责任

（六）县、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虫草采集和交易的管理主体，依法实施属地管理。县级农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虫草采集管理、虫草资源保护工作。主要负责监督《草原法》、《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采集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负责起草虫草采集管理方面文件，督促落实上级决定、命令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负责虫草采集期间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在采集期间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单位人员，在采集点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集中统一办公。

（七）虫草采集以县为单位组织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虫草资源保护和采集管理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分片包干，谁的点谁负责。虫草采集期间，在采集点建立治安联防队；在200人以上的采集点设立临时警务室（或巡回警务室）；提倡设立临时医务室。由县、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驻点工作组提前进入采集点，对各采集点进行巡回检查，采集点所在村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协助驻点工作组对采集区内群众实行全过程、面对面管理。

（八）各级人民政府及参与虫草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注重现实、尊重历史的原则，妥善处理相邻县、乡（镇）群众采挖虫草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维护好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禁止跨省、跨地区、跨县采集虫草，因历史传统跨县域采集虫草的，由相邻县级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九) 驻点工作组设卡检验采集证，人证相符的放行进入采集点，并检查生产生活用具，收缴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及不符合规定的采集工具，劝返无证人员。

(十) 虫草采集人员应当服从采集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按照采集证内容的规定进行采集。

(十一) 各级党政组织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互谅、互让、团结协作、共谋发展”的原则，调处解决虫草资源纠纷，并按下列原则处理：

1. 乡（镇）内户与户之间、村与村之间的虫草资源纠纷先由当事人或当事单位认真协商解决，无法调处的双方村民委员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处理；

2. 各县内乡（镇）与乡（镇）之间的虫草资源纠纷，先由当事乡（镇）人民政府认真调查了解后协商调处，两乡（镇）无法协商调处的，双方乡（镇）人民政府报县人民政府及时处理；

3. 县与县之间的矛盾纠纷，先由两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调处解决的由双方县级人民政府报请地区行署协调解决；

4. 我地区与其他省以及地区的虫草资源纠纷，先由纠纷地人民政府之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请行署协调解决，无法调处的由行署再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协助调处。

(十二) 发生虫草资源纠纷时，各级政法部门应当按照“慎用警力、慎用武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的原则，疏导和疏散群众，妥善处理群众矛盾纠纷或群体性事件，并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地、县政法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领

导亲临一线，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扩大和矛盾激化；

2. 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集结人员加大收缴非法枪支、管制刀具力度，防止械斗导致人员伤亡；

3. 对跨界矛盾纠纷或群体性事件，应及时通报对方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组成联合工作组，联合处置、疏导和疏散双方群众。

四、完善过程管理，加强教育引导

(十三) 采集虫草者必须持有采集证。采集证由各县人民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发放。采集证应当载明持证人相关身份资料、采集区域和地点、有效期限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十四) 虫草采集实行一人一证，按照自治区规定统一印制和发放。采集证的发放对象为户籍在虫草产区县域范围内的群众。由采集虫草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申请先后顺序审核发放采集证。采集证不得伪造、倒卖、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十五) 虫草采集人员申办领取虫草采集证时，依法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具体缴纳标准，在自治区未出台相关标准前由各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制定本县收费标准。

(十六) 虫草采集点管理：

1. 缴纳环境保护押金。县、乡（镇）驻点工作组按每顶帐篷（户）200-500 元的标准收取押金，待虫草采集结束，撤离时对遵守本细则第十七条的采集户返还押金。对违反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的，不予返还。不返还的押金用作清理现场专项费用；

2. 实行商业网点准入制度。在采集点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体户，须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进场开展经营活动；

3. 依法征收虫草交易流转税。对在采集点从事虫草收购的人员，除收取上述两项费用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依法征收虫草交易流转税。具体征收办法由各县主管税务机关制定，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4. 加强虫草采集后期管理。采集结束撤离采集点时，驻点工作组负责组织清理现场、验收环保、熄灭火种等善后工作。

（十七）虫草采集人员应当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和草原建设设施，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尊重虫草采集地的风俗习惯；
2. 在县、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内设立临时居住点，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3. 不得携带各类枪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采集区；
4. 采集虫草时对草皮即挖即填；
5. 不得使用对草原植被具有严重破坏性的虫草采集工具；
6. 不得毁坏草原、畜牧业建设设施；
7. 不得砍挖灌木、挖草皮、掘壕沟、采挖其它野生珍稀植物和防风固沙植物；
8. 不得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9. 及时处理生活垃圾；
10. 遵守当地政府的其他有关规定。

（十八）各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虫草交易的管理，在虫草采集点和县城所在地设立临时交易点，鼓励、引导群众采用现金交易，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管，规范运作，努力规避交易风险。

五、严格监督检查，加大处罚力度

(十九)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农牧、质监、食品药监、公安、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虫草的采集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各县环境保护、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监督，查处违法采集虫草、破坏草原生态环境和干扰正常虫草交易秩序的行为。

各县财政、监察部门对虫草采集证的发放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农牧部门负责对本县虫草资源开发与保护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各县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坚决维护和严格执行政治纪律，查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与采集虫草和违规参与虫草经营的事件。监察部门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违法参与虫草采集交易活动事件予以举报。违反此规定者，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二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农牧、环保、工商和受委托的虫草采集管理等部门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查验采集证；
2. 进入虫草采集现场实施勘测、拍照、摄像等监督检查；
3. 没收破坏草场的采挖工具；
4. 对采挖后不回填的，责令立即回填；
5. 依法责令虫草采集人员停止违反草原管理规则的行为；
6. 依法责令虫草交易人员停止违规交易活动。

(二十一) 违反本实施意见的规定，伪造、倒卖、涂改、

转让、出租、出借采集证的，由各县农牧部门、驻点工作组或者工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反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规定采集虫草的，由各驻点工作组责令其停止采集行为，没收违法采集的虫草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采集证。

在禁采区内采集虫草的，由本县农牧部门协同驻点工作组责令其停止采集行为，没收违法采集的虫草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采集证。

（二十三）违反本实施意见的规定，造成草原植被或者生态环境破坏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采集证，并由本县农牧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逾期拒不恢复植被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需费用从责任人的押金中抵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实施意见的规定，造成森林、林木和林地破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决令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四）各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不落实突发性公共事件处置预案或不及时采取措施、依法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地区行署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二十五）参与虫草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虫草采集人员违反本规定，阻碍农牧、环保、虫草采集管理部门执法人员执行公务，侮辱、谩骂、殴打执法人员，煽动群众闹事、挑起事端者，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二十七）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促进社会和谐

（二十八）各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虫草采集期间有关突发性公共事件处置预案，并成立领导小组，及时调解处理虫草采集、交易活动中的纠纷，预防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发生。

各县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在虫草采集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治安防范和卫生防疫等工作，防止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非虫草产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协助虫草采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二十九）各县综治、司法、民政、农牧等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的方针，在虫草采集期落实“一天一排查”的排查、调处、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对排查出来的各种矛盾纠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及时组织人员妥善解决，把隐患化解在事发地，切实防范因调处不及时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

按照“积极、团结、谅解、友好、互让”的原则，加强毗邻县联防工作，深入开展边界地区的资源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共同预防处置各种跨界矛盾纠纷，确保边界地区社会稳定，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民族团结，经济发展。对边界地区排查出来的问题，应主动协调，坦诚相待，积极配合，及时

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七、其它要求

(三十) 各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由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以藏文为主印制成册并广泛印发，并报地区农牧局备案。

(三十一) 本实施意见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冬虫夏草△ 实施意见 通知

抄送：地委各部门，昌都军分区，武警昌都支队，消防昌都支队，森警昌都支队。

人大地区工委办、政协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分院。

中（区）直各单位。

昌都地区行署办公室

2009 年 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35 份